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新增合作廠商報部資料說明

一、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新增合作廠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，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142301306 號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，除了檢視廠商應具備資格，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，並依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報部辦理新增合作廠商事宜。

四、因應 111 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跨部會合作擴大辦理，計畫數大幅成長，為確保審查行政作業流暢及專班品質，調整新增合作廠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
1. 新增合作廠商案件請以「電子公文」同步函報本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(皆為正本)。學校應確實填報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增廠商檢核表」並檢具佐證資料電子檔。
2. 各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時(或準備新增廠商之會議紀錄)，應於會議紀錄敘明新增廠商之合理原因、原有合作廠商提供崗位數及學生入廠情形（含現行剩餘未使用之崗位數）。

3. 新增之工作崗位數應以補充原先不足之崗位數為原則，但遇特殊情形可敘明合理原因報部審查。

4. 各專班單一學年度以辦理一次新增合作廠商作業為原則，但遇特殊情形可敘明合理原因報部審查。(如報部時間和核定時間跨學年度者，已教育部核定時間之學年度為主，EX:113 學年度報部，教育部於 114 學年度才核可者，新增廠商次數算在 114 學年度)

5. 學生如欲進入新增之企業，需等到教育部核可企業為合作廠商後，學生方能進入新增之企業工作，教育部核可前”不行”進入新增之企業工作。

6. 新增廠商需準備資料有：1. 新增廠商檢核表。 2. 三方(技高、技專及合作廠商)共同協調會議紀錄：如計畫參與者已銜接至技專端就讀，技高端得免參與會議。 3. 廠商基本資料表。 4. 廠商合作合約書。 5. 廠商工作契約書。 6. 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。 7. 合作廠商近 1 年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。 8. 技專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我評估表。 9. 學生全體同意書(格式不拘，但需載明專班名稱、專班編號、系所及新增企業名稱)。